

校交通事業管理處呈請撥發已東機械局墊支高二

實習生劉興安等九名卅二年九月份實習生旅費及生活補助

費共二二〇元附清冊二份經核處實核擬核四費所

示

為核對

會 廿二年九月十二

王興邦

張其親

楊其親

13678

第一科
王天揚

請
朱兄之收會計室

雲雲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三年

三

月

三十日

施鄂交總

33714

事由

轉據已東機械廠實習生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清冊祈 鑒核撥款通墊由。

一 據已東機械廠本年三月十四日機會字第11號呈請該廠高工實習生劉興安等九名上年九月份應支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清冊請鑒核撥款通墊等情。

二 查該生等在實習期間應支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前奉

鈞廳施建會字第605號代電飭檢具各該生等領款收據呈廳核發在案本處為便利該廠結算各費起見經擬定實習生應支各費清冊格式並轉飭遵照去後。

三 茲據將上項清冊呈送前來經核該廠實習生劉興安等九名應支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計二六一〇〇〇元尚無不合除提存外理合檢同原費清冊二份簽請

鑒核撥款轉發通墊

謹呈

長 譚

附呈已東機械廠實習生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清冊二份

清冊二份提付核辦

案字第 62214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事由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職沈友銘

公出

陳瑞齡

代行

